

公開徵求 2019 年 科技部（MOST）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A）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小型合作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

2018/08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ritish Academy, BA）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2000年簽署合作協議，公開徵求臺英雙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IPM Scheme）；自2017年起雙方協議停辦IPM計畫，啟動臺英雙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之小型合作研究計畫（Small Research Grant, **SRG**），屬**1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必須至少有一方至對方國家訪問一次，並係以**執行合作研究**計畫、雙方共同討論及強化**研究成果**為目的；不得為與其他研究機構洽談合作、或為出席其他項國際學術研討會為訪問目的。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18.09.05~2018.11.07	2019年3月底前為原則	2019.04.01~2020.03.31(預計)

一、申請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約為**新臺幣 200,000 元/年**，以補助雙方為進行合作小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A Type）；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遣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
2. **各自負擔己方團隊在地研究所需（業務費）**，可提供與研究直接相關之耗材費、特殊軟體使用費、研究領域所屬翻譯費、臨時人員工讀費及訪問期間所辦理之雙邊研討或座談費用等。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臺灣；若需翻譯費，應參考本部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3.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
4. 此2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B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BA)同時提出申請，且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人文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公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合作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K09 表）、②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BA 計畫書）、③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3. 另，為符合 BA 現行 SRG 方案作業規定，臺方之計畫主持人(除了向本部申請外，上述第 1 及 2 點)亦須配合英方計畫主持人於其線上系統（Flexi-Grant@ GMS）以「共同主持人」身分對本項臺英合作案進行註冊及填表。我方主持人應注意 BA 之申請截止日期，提早作業。

【英方】

1. 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A)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從其 Flexi-Grant® 系統(<http://www.britac.ac.uk/flexi-grant>)以線上作業方式向 BA 提出計畫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
<http://www.britac.ac.uk/ba-leverhulme-small-research-grants>。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①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②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③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另如，英方 BA 所需之 Referee 亦為其必要文件。)、④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獲得本項 SRG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下一件計畫補助。

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Dr. Ken Emond 職稱：Head of Research Funding 機構：The British Academy 地址：10-11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H, United Kingdom Tel：+44 (0)207 969 5265 Fax：+44 (0)207 969 5300 E-mail： k.emond@britac.ac.uk